

规而寻求对甲方实施的任何及所有的各类罚款处罚；

(4) 所有由甲方客户本身或代表其向甲方提出的赔偿或其他导致甲方财产减少、损失的诉求，如果该诉求是因乙方、其代理或分包商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而引起的。

6.15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与甲方客户结算运费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6.16 有义务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运力及作业人员。乙方承诺其安排负责承运的驾驶人员持有与驾驶车辆类别相符的驾照，且驾照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证负责承运的驾驶人员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6.1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或者劳务合同且为其缴纳了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自身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18 因乙方原因需解除和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结算条款

7.1 运费标准：

线路	单价（含税）	单位
武汉市-江苏省无锡市国内车	974.07	元/台
武汉市-江苏省苏州市国内车	1029.81	元/台
武汉市-江苏省南京市国内车	865.8	元/台
武汉市-江苏省盐城市国内车	989.99	元/台
武汉市-江苏省常州市国内车	896.4	元/台

武汉市-江苏省太仓市国际集港	1045.56	元/台
武汉市-上海市国内车	1112.19	元/台
武汉市-上海市国际集港	1112.19	元/台
武汉市-安徽省合肥市国内车	639.37	元/台
武汉市-江苏省南通市国内车	1087.97	元/台

里程标准按照主机公司系统里程执行。以上价格标准为含税价格，税率 9%，应税项目：运输。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照不含税金额执行新的税收政策。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上游商务、业务发生变化，下游也随之调整。

7.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依据结算凭证与甲方核算、确认已发生的运输费用,并按双方确认的运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项下的付款信用期为甲方财务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并挂账的月份后第 2 个月进行付款，即 N+2 月付款，但付款前提是乙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未到付款信用期，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提前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对应的自提前付款月至付款信用期起始月期间内，因提前付款产生的相应费用。

7.4 乙方逾期未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甲乙双方对运费如有争议，以甲方的信息系统及财务账册等凭证为准。